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	_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盖章)

招标编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目录

一、	前 附 表	- 3 -
二、	投标须知	- 6 -
三、	招标要求	- 7 -
四、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 -
五、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4 -
六、	参照的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	14 -
七、	联系方式	14 -
八、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
十、	投标文件	59 -

一、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名称	测试企业165(这是一条测试数据)
1	招标人	A
	建设地点	undefined
2	批准文号	undefined
	设计单位	undefined
	建设规模	undefined
3	工程类别	undefined
	招标方式	undefined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本次招标投资额	测试企业165 (这是一条测试数据)万元
5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招标范围	预算审核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0	标段划分	\
7	工期要求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
9	投标人资质等级	测试企业165(这是一条测试数据)
9	项目负责人资格	
10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1	投标有效期	为: 6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 万元 2、交纳方式: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项目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 4、重要提醒:通过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申请保险保证相关链接:https://bzj.zhaobide.com,申请保证保险选择钱塘新区小额电子标(或登录招必得APP,申请投标保险),平台咨询电话:85817295 QQ:800185086。开标时,以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的保险保证汇总单作为投标保证金缴存的依据。以其他方式缴纳的,在开标时由招标组织方进行核验。 5、其他说明: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图纸押金	\
13	踏勘现场 投标预备会	不集中组织, 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自行到实地踏勘。
14	投标承诺书份数	一份
15	投标人疑问提交方式	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提疑截止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
	和时间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登招必得通过网络在线方式提出质
	招标文件答疑、澄	疑(登录网站 『www.zhaobide.com →项目招标公
	清、修改、补充等力	文 告→项目提疑)。
	件公布	答疑、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2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

		至招必得网站供投标人查阅(登录网站 😯
		www.zhaobide.com →项目更正答疑公告),不足2天
		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2	地址: www.zhaobide.com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16	截止时间	时间:年月
		地址: www.zhaobide.com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17	开标会 	时间:年月
18	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项目使用评标办法 <u>undefined</u>
		1、随机抽取法
		1、项目预算价: 万元,中标优惠率:
		%, 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1-下浮率) =
		万元 (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2、电子评标系统在有效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产生中
		标候选人。
		2、简易评标法
		1、项目预算价: <u>undefined</u> 万元,下浮率:
		undefined%,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1-下浮率)
		= <u>undefined</u>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的解密,经
		过资格审查后,对有效投标人由系统按简易评标法推荐
		中标候选人单位。投标报价低于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
		投标报价。
		(一) 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少于或等于5家的, 应先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后续详细评审过程中,有无效标情况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二)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多于5家的,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1-K),其中: K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从招标文件明确的下浮系数范围中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系数,两个系数的算术平均值(可重复抽取,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作为优惠率。

下浮系数范围为: 0%、0.2% 0.4% 0.6% 0.8%、1%、1.2%、1.4%、1.6%、1.8%、2%、2.2%、2.4 %、2.6%、2.8%、3%、3.2%、3.4%、3.6%、3.8%、4%、4.2%、4.4%、4.6%、4.8%、5%、5.2%、5.4%、5.6%、5.8%、6%。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后续详细评审过程中,有无效标情况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排序。

(1) 若以确认评审区间第一条的方式确认的评标 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少于或等于5家),以绝对 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取绝对值最小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家及两家以上单位绝对值相同,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2) 若以确认评审区间第二条的方式确认的评标 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多于5家),以绝对值从低 到高进行排序。取绝对值最小的5家单位,以投标报价 最小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小的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单位投标报价相同,由系统进行 随机抽取。

3、合理最低价法

- 1、招标控制价: _____万元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的解密,经 过资格审查后,对有效投标人由系统按合理最低价法推 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 (一)确定有效报价。所有低于等于招标文件中确 定的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
- (二)确定合理最低价。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由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方式从以下方案中选取一种:

方式一、投标单位少于5家的,直接进行算数平均 (四舍五入保留到分);投标单位大于等于5家的,对 有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 最低的10%((去除家数四舍五入))。得出一次算术 平均值后,将一次算术平均值和有效报价内的次低价进

1	1	
		行平均得出合理最低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方式二、投标单位少于5家的,直接进行算数平
		均;投标单位大于等于5家的,对有效投标报价由高到
		低进行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10%(去除家
		数四舍五入)。得出一次算术平均值后,将低于一次算
		术平均值的有效报价进行平均,得出合理最低价(四舍
		五入保留到分)。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审
		查不予通过。高于等于且最接近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推
		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的单位投标报价相
		同,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合同总价的5%
19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区级政府性资金项目采用支票或汇票
		或银行保函。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
20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	要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0	求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
		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
		章即可。
21	其他	(1) 办理注册手续。在 www.zhaobide.com 平台注册
		填报企业信息并完成企业认证,取得CA数字证书后在系
		统里绑定,方可制作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2) 办理CA锁。办理CA锁地址: http://

www.tseal.cn/tcloud/

hzzyjy.xhtml;jsessionid=EB4EC3F51117C8834BA5ACD

A625B9835?statusCode=303

CA办理客服电话: 400-0878-198

CA办理服务QQ: 2330352291、4000878198

说明: 若已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 不用重复

办理。

注册/投标客服电话: 0571-85817295

注册/投标客服QQ: 800185086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 法违规、中标价低于成本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二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异议,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二、投标须知

- 1、本工程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前附表第9项。
- 2、为保证招标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序性,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汇票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上传至系统。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 有下列情况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截止日期后坚持要求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的;
 - ③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
 - ④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⑤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 2.2开标会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必须当天交给招标人,否则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处理 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当场退还。
- 2.3中标候选人自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两天内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先缴纳前附表第19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如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次类推。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不计利息)。

三、招标要求

-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工程造价根据中标价一次性包干, 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等,本工程均不予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同意 按实调整,但均按中标让利率让利。
- 2、本工程由中标单位实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者,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向施工单位索赔中标造价10%的违约金。部分专业工程投标单位无资质或有资质但资质等级未达到该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允许分包,但需征得建设方同意,中标单位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3、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不能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率应在80%以上,否则按照2000元/天罚款。

4、报价依据:

- (1) 本工程标底采用一编一审制,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由 具有相应资质的审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 (2) 合理低价法和简易评标法。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由招标人确定,本工程预算审核价

为	元;招标控制	刮价 (即最高	5限价)为预算	军审核价的	,即	元;	预算审核价、	招标控
制价	(即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若涉及到角的	均取整数到	元(四舍五入)。	

随机抽取法。本项目标底价已确定,采用随机定标法,预算审核价为_____ 元,中标让利幅度为_____%,中标价=标底价×(1-中标让利率),即_____ 元(四舍五入为整数)。

- (3)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4) 本工程标底编制审核依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 想, 《2018版)等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造价文件, 材料信息价依据2019年第9期《杭州造价信息》,2019年第8期《浙江造价信息》,无价材料按市场价。
 - 5、工期要求: _____日历天。工期延误每天按中标造价的万分之五进行处罚。
 - 6、工程质量标准:
 - (1)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 (2) 本工程严格按施工图、设计说明、预算审核说明中质量标准及具体要求进行施工。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业主方、监理方、设计方、施工方等四方主体共同参与验收并盖章, 初评通过后方可到备案机关备案。
- 7、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已明确,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按时发放人工工资,及时支付材料款,施工期间资金周转涉及的一切问题都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不能影响工期。
 -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标底已按照计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计价,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 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相关措施,做好自身的保险等工作。
- (2) 本工程凡涉及治安、市容、环保、交通、计划生育、所在地村民关系协调等发生的问题和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支出。
 - (3) 施工时不得损坏一切公共设施、周边农户个人财务等,如有损坏必须

照价赔偿或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4) 在施工期间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居民正常生活,道路畅通。在施工地段和施工设计范围必须设置有效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警示灯,如因施工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全责,与建设单位无涉。
- 9、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已考虑按照各分项工程完成面计入总价,实际按图施工时预算漏项或工程量少算不超中标价的2%以内均不作调整,超出中标价2%部分由投标单位跟业主协商解决。
 - 10、投标文件要求:

以下所需资料或所需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
 - ① 投标函:
 - ② 技术响应承诺书
 - ③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④ 工程结算承诺书:
 - ⑤ 其他要求文件。

注:⑤若有其他要求,加盖公章作为投标附件上传到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作无效标书处理。
 - a、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
 - b、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作为附件上传的复印件外)未 CA 签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
 - c、投标文件中作为附件上传的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
 - d、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或没有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e、擅自更换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 f、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项目负责人有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i、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11、开标:

- (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 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2) 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与代理公司共同在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开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的解密,根据当前的评标办法系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12、其他要求:

- (1)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施工便道、施工堆场、临时用房、排水、三线保护等均由施工单位自 行解决,费用自理。
-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拒签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建设单位有权另行组织招标或依次类推。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如不按标准施工的不予验收且不结算工程款。返工重做,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
- (4) 施工过程中绝对不能在农户的承包地上堆塘碴块石、石子等材料,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废料及垃圾清理干净。
 - (5) 投标人在正式投标之前请自行到工程所在地实地踏看现场情况,有关费用自理。
 - (6) 订立书面合同30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相关部门备案。
 - (7)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专业管线单位的配合工作。
- (8) 本工程由招标人、街道人大工委、纪工委等有关单位,组成评标仲裁委员会处理招标中有异议的问题。
- (9) 确定中标人后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7天内,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经监理工程师 签字、业主认可后方可施工。

- (10)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超过2年的按规定执行。
- 12、出现以下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 (1) 投标人因自身网路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投标的;
- (2)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者非完整文件等原因造成无法进行开评标 活动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情形。
- 13、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相关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暂停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1) 交易系统硬件或网络因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交易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交易系统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 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入侵,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6) 其他必须停止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情况。

待上述意外情形消除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如继续进行可能影响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招标人、投标人利益的,招标(代理人)应终止招标投标活动并重新组织招标,同时报相关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若对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	用

随机抽取法

随机抽取法,即是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系统随机抽取确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的预算价(保留到分)、中标优惠率、项目报价(四舍五入

保留到元)。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的解密,经过资格审查后,对有效投标人由系统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单位。
 - 3、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否决所有投标。
- 4、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5、招标人应当自开标结束起三日内,在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 得少于三日。

简易评标法

简易评标法,即是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系统简易评标法确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的预算价(保留到分)和下浮率,计算最高限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分)。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1-下浮率)。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的解密,经过资格审查后,对有效投标人由系统按简易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投标报价低于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 (一)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少于或等于5家的,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后续详细评审过程中,有无效标情况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二)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多于5家的,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1-K),其中:K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从招标文件明确的下浮系数范围中抽取两个下浮系数,两个系数的算术平均值(可重复抽取,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作为优惠率。

下浮系数范围为: 0%、0.2%、0.4%、0.6%、0.8%、1%、1.2%、1.4%、1.6%、1.8%、2%、2.2%、2.4%、2.6%、2.8%、3%、3.2%、3.4%、3.6%、3.8%、4%、4.2%、4.4%、4.6%、4.8%、5%、5.2%、5.4%、5.6%、5.8%、6%。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后续详细评审过程中,有无效标情况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排序。

- (2) 若以确认评审区间第一条的方式确认的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少于或等于5家), 以绝对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取绝对值最小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家及两家以上单位绝对值相 同,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 (2) 若以确认评审区间第二条的方式确认的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多于5家),以绝对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取绝对值最小的5家单位,以投标报价最小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小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单位投标报价相同,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 3、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否决所有投标。
- 4、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5、招标人应当自开标结束起三日内,在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合理最低价法

合理最低价法,即是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系统计算确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保留到分)。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的解密,经过资格审查后,对有效投标人由系统按合理最低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 (一)确定有效报价。所有低于等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
- (二)确定合理最低价。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方式从以下方案中选取一种:

方式一、投标单位少于5家的,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分);投标单位大于等于5家的,对有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10%(去除家数四舍五入)。得出一次算术平均值后,将一次算术平均值和有效报价内的次低价进行平均得出合理最低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方式二、投标单位少于5家的,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分);投标单位大于等于5家的,对有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10%(去除家数四舍五入)。得出一次算术平均值后,将低于一次算术平均值的有效报价进行平均,得出合理最低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审查不予通过。高于等于且最接近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的单位投标报价相同,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 3、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否决所有投标。
- 4、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5、招标人应当自开标结束起三日内,在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五、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	工经验收	合格后支付	中标价的	内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经审计后支付审计决算价	+ 1930%,	工程经验证	女合格满两	年后付清	0
工程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修复由施工单位负责。					

- (2) 工程结算按中标价及优惠条件结合变更联系单进行结算。
- (3) 工程结算应在所有竣工资料递交招标人后,符合要求的予以竣工结算。

六、参照的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家、省、区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19年修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立	没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杭建工发
(2017) 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其他:	•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o
1.3.15 其他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o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	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②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表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①施工组织设计;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0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o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0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 е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
包人	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u>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u>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u> 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 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 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 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 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 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0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
0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0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0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	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0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	总

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	I	程	设	备	的	起	始	时	间	:
0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	_										
种フ	方式:											
	(1) 保证保险, 金额及期限为:	;										
	(2) 银行保函, 金额及期限为:	;										
	(3) <u>其他方式:</u>	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0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0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广的	提	供	和	费	用:	承	担自	勺约	定	;
0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0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	过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0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o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	为约定:
	o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多	ど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	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

审	批	丰	结	
111	7 U i	- 1	54	\circ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	准
(3) 其他: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 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_)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2) 其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	计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0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任
格;	周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0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7.3 开工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u>其他:</u>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 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 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5) 其他: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
_(2018) 579号) 执行;
_(2) 其他:。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	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
格》	支动。	
	(2) <u>其他:</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 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0		
	(2) 其他:。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_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_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	式:	0
12.2.2 预付款:	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	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	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	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实行工程量	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	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
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	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	呈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	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
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	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	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	约定:	0
12.3.3 单价合	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	量的约定:	•
工资性工程款比	例约定:	o
12.3.4 总价合	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	量的约定:	0
工资性工程款比	例约定:	0
12.3.5 总价合	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o	
12.3.6 其他价	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	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	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o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深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2.4.1 付款周期

	天丁竣工粒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o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友包入审批竣工付款申请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
量化	呆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巨	可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0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0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4) 其他方式:_____

施的	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i>对</i>
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0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0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	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	款项的支付。
18 保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18. 1	工程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u>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u>但双方

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 一、协议书
-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8. 履约担保格式
-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11. 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全称) (全称)	-					
例》		和承包,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程 程全称)	
量保	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 #-
	质量保修期
_ \	ハバ モ レトドシカル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 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账号: _____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账号: _____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_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 电话:
传真:	_ 传真: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供。5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丸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_	一、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150	4 1 T	1+1H •									
				_ (发包	包人名	3称)	:										
鉴								名称	,以	下作	う称 かんりょう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	" <u>"</u>	え包/	人") 与	į	
				(承													
月	_日就	:							_ (]	工程	名利	尔)	施工	及不	有关.	事项	协商
一致共	同签	订《	建设														
履行与	你方	签订	的合同	司,向	你方	提供:	连带	责任	担保	. 0							
1.	担保	金额	人民F	万(大	写).					元 (¥) 。	
2.	担保	有效	期自1	你方与	承包	人签	订的	合同	生刻	文之	日起	至至	你方	签为) 过	应签	发工
程接收	证书	之日	止。														
3.	在本	担保	有效	期内,	因承	包人	违反	合同]约5	足的	义务	给给	你方	造后	战经:	济损	失时
我方在	收到	你方	以书	面形式	提出	的在	担保	金額	页内自	内赔	偿要	更求	后,	在 '	7天	内无	条件
支付。																	
4.	你方	和承	包人打	安合同	约定	变更	合同日	付,	我方	承担	旦本	担货	マスタ スタスティス スタス スタス スタス スタス スタス スタス スタス スタス スタス ス	定的	义务	-不变	. 0
5.	因本	保函	发生的	的纠纷	, 可	由双	方协	商解	兴,	协	商不	成	的,	任作	可一	方均	可提
请																	
6.	本保	函自	我方法	去定代	表人	(或	其授权	汉代	理人) ②	公字:	并力	口盖。	公章	之日	起生	三效。
担保	人:		<u> </u>					_ (主单个	立章)						
法定代																	
地	址:										_						
邮政编																	
电											_						
传	具:										_						
											左		口		۲	7	
							-			⁻	千_		月		‡	1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	
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v. <i>t.</i> — v.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万均可提
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乙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程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附件: 10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
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影	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四、工业、井田丑四、工人麻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 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担保人:	_ (盖章) _ (签字) 年_	月	日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程设备哲估 <u>价表</u>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十、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印章)		
F1 141	<i>b</i>	н	-	
日期:	牛	_月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i>→</i>	/ 1D 1/1 / C D 1/1 / -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
场和 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	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	纸和工程量清单
及其他有关文件 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元(小写)	: ¥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	、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	程量清单的条件
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施工、竣工并承	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 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若因我方原因出现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开评标,接受废标。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 自动获取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项目。承诺项目质量达到 标准。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但保金。
- 7、我单位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不符合将做废标处理, 并承担 相关责任接受相关处理。
 - 8、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担保,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技术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一旦中标,针对项目特点,在施工技术方面作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将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及布置施工总平面图,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的要求。
- 2. 我公司将统一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立体交叉施工,并将在资金、劳动力的投入上编制计划 书,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 3.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加强施工质量验收制度,绝不 违章施工,绝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管理,并在施工过程中诚恳地接受各级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确保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或一次性验收合格。
- 4.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 地方和行 业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和条例,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 安全等级达到合格工 地标准,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 5. 我公司一旦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我公司中标

后若未能完成以上承诺, 自愿按项目施工合同做出处罚,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u>(招标编号</u> 的<u>(项目名称)</u>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本次提供的所有投标有关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 工期、项目 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4、我方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

- (1) 若中标,我公司将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到岗, 每月到位天 数以招标人或监理人每月的考核为主。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 关规定接受处罚。
- (2) 若中标,将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我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变更,直至工程完工。
- 5、我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过期并处于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一致的,企业资质、资格均符合本 次投标要求;
- 6、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我方 参加本项目 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处于停止市场活动,也不是国家机关在职人员的:
 - 8、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 10、我方不是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1、我方不是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
 - 12、我方不是本项目利益相关方,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13、我方与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我方与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或招标代理机构不相互控股或参股;
 - 15、我方与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或招标代理机构不相互任职或工作:

- 1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7、我方投标时按要求不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提供了上述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此我方再郑重声明:我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 18、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等相关原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招标人方能向我方发放中标通知书。若我方在中标公示期间内不提供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对此我方无异议。
- 19、特别声明: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承包合同、拒绝后续政府工程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	诺人(投	际人)):_	(盖章)	
法	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	 (签字或盖章)	
Ħ	曲.	丘	月	Ħ	

工程结算承诺书

(招	标人)																		
	若我	单位	立中/	标承	建_										项	目,	并为	『重え	承诺	:
若我	方编	制白	勺工;	程结	算((包括	变	更)	造	价核	减	额超	20世	5%的	, I	_程:	结算	(包	2括	
变更) 审	核主	追加!	费用	(L)	人超过	5%	以夕	卜的	核减	额	为基	数,	按5	5%计	算)	由	我单	位支	-
付,	由你	单位	立从,	应付	我单	色位的	工行	呈款	中	扣缴	0									
	我方	同意	意按	国家	造价	管理	及名	浅塘	新	区政	府也	生投	资管	理的	有	关规	定,	以「	甲方	
指定	部门	审员	定的.	工程	结算	华价,	与	我方	办:	理最	终化	介款:	结算	手续	Ž o					
投标	人名	称:								_ (ء	盖电	.子公	(章)							
法定	代表	人:								(ء	岳电	子印	7章)							
日期	:		年	<u>:</u>	,	月		日												